

证券代码：300173

证券简称：ST 福能

公告编号：2026-037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以上事项经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6]25008230013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口径未分配利润为-1,491,447,751.20元，盈余公积为17,897,661.53元，资本公积为1,499,194,535.46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弥补母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累计亏损，其中使用盈余公积17,897,661.53元，使用资本公积1,473,550,089.67元，两项合计1,491,447,751.20元，以期未分配利润负数弥补至零为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号）中“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司应自股东会作出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债权人或向社会公告”的规定，公司现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将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累计亏损，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

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等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 申报时间：2026年5月18日起45天内，工作日8:30-12:00, 13:30-18:00

3. 申报材料送达地点：东莞市万江街道新村新河路51号12栋601室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23039

联系电话：0769-22282669

邮箱：sec@fnorient.com

4. 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箱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